

全宗号	目录号	案卷号	件号
59	SA132.2.1	102	40

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江环建[2003]089号

关于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

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收悉。经审查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，同意在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51 号地兴建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。该项目以摩托车发动机、车架和其他配套件为原料年装配摩托车 60 万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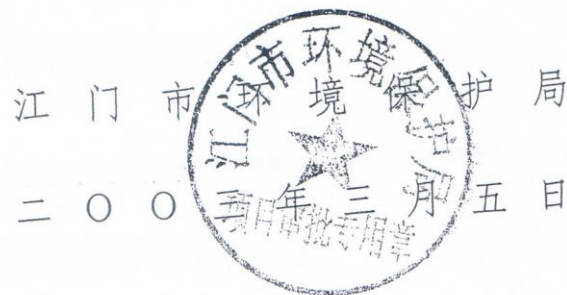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声，外排噪声必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（GB12348-90）》Ⅲ类标准。

三、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。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DB44/26-2001）》二级标准。

四、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规定处理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五、防治污染工程的设计须报我局审查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。项目竣工试产三个月内须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并向我局申报验收。经验收合格，核发《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》后，方可正式投产。

此页无正文



事

江 主 抄 抄 主 承 抄